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1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欣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定人結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關於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為：

嗎啡300ng/mL、可待因300ng/mL、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經查，被告張家欣之尿液送驗後確認檢驗結果，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之閾值濃度各為1242ng/ml、17651ng/ml、16712ng/ml、000000ng/ml，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意識能

01 力具有不良影響，如於服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2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海洛因、甲基  
03 安非他命後，貿然駕駛機車上路，罔顧公眾安全，且其尿液  
04 中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之濃度甚高，所幸未對他人造成實害  
05 之犯罪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遭  
06 員警查獲後尚屬配合，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駕駛之車  
07 輛為普通重型機車、查獲之時間為傍晚等節；暨被告之前案  
08 紀錄及其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09 （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1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佩倫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言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51128號

13 被 告 張家欣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家欣於民國113年8月11日某時，在其臺中市○○區○○路  
20 00號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煙  
21 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3年8  
22 月13日18時許，在臺中市太平區「祥順運動公園」廁所內，  
23 以將海洛因置入注射針筒加水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1次，竟不顧施用毒品後其注意力及操控力已因毒品  
25 作用之影響而降低，仍於113年8月13日18時許施用第一級毒  
26 品海洛因後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27 路，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與一江橋交  
28 岔路口時，為警攔檢盤查，見其神情萎靡、眼神渙散，且張  
29 家欣主動提出其所有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6  
30 797公克，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059號案件扣

01 押中)，再經警徵得張家欣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  
02 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閾值  
03 濃度各為1242ng/ml、17651ng/ml、16712ng/ml、000000ng/  
04 ml）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家欣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8 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  
09 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  
10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11 局太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新平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  
12 查獲涉案毒品案件初步檢驗報告、現場照片、扣案毒品照  
13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4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現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  
18 字第3059號案件扣押中，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詹益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書 記 官 程冠翔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